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重新委任核數師；
- 以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世慧集團有限公司及賴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主席)

賴英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蔡浩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大樓

2樓215A-B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核數師；

以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i)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20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賴偉先生及賴英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賴英華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蔡浩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且賴英華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賴英華先生及蔡浩仁先生，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賴英華先生及蔡浩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任何購回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的權力。董事認為，在建議股份購回須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展開的情況下，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情況相比）。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導致其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的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對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0%的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交易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089	0.075
八月	0.081	0.065
九月	0.083	0.069
十月	0.079	0.069
十一月	0.077	0.071
十二月	0.071	0.06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90	0.060
二月	0.088	0.060
三月	0.084	0.058
四月	0.070	0.057
五月	0.075	0.059
六月	0.067	0.05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7

8.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適用法例法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有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或於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向結算公司發出就該等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發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釐定結算公司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將該等庫存股份排除在外，並通知（或促使其經紀通知）結算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或註銷，以上各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a)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賴英華先生（「賴先生」），66歲，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地盤平整項目的日常營運以及機器及設備的管理。

本公司已與賴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賴先生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賴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6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職位的現行市價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賴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賴偉先生的胞弟。

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重組、投資者關係及項目收購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彼亦擁有為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運營的上市公司服務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郡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蔡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蔡先生擔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久康**」）（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自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蔡先生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自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不再擔任久康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12個月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將久康清盤。久康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除牌。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久康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i)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ii)開採及銷售原油；(iii)租賃投資物業；及(iv)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蔡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因久康清盤而導致已對其作出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現時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18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賴英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蔡浩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發出有可能要求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發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述提呈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賴英華先生及蔡浩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購回任何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在該2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入購回證券數目以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9.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若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